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锚定战略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打造了“中间体+原药+制剂”完整产业链，为国内外农化行业及广大用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低毒的农药原药、制剂产品。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定位细分市场，在吡虫啉、啉虫脒、烯啶虫胺等新烟碱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品牌、技术服务、田间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深耕农化行业主业，构建兼具增长动能与抗风险能力的业务体系，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主业，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挖掘自身竞争优势，科学研究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分阶段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前瞻性引领和系统性支撑。公司将坚守安全环保生产底线，强化质量管理，合理规划生产计划，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把握国际产业转移与国内产业结构优化机遇，加强品牌和渠道建设，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做好春耕农资保供及救灾农药储备相关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统筹推动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稳步优化产能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流程管理与成本控制，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速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发展运用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坚持“强长延链、以仿为主、仿创结合”的创新发展理念，以产学研合作为抓手，聚焦化合物创制、新剂型开发、工艺技术优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成果不断涌现，技术和产品储备不断增加。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山东智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具备 CMA 资质和 CNAS 认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71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取得 63 个国家的授权。公司先后参与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和地方研发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与主业发展、市场需求的深度绑定，加大环境友好型绿色农药新产品开发力度，稳步推进创制产品开发和商业化进程，推动技术优势快速转化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与效益优势。

公司将根据安全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陆续完成对现有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安全性和稳定性。全面提速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纵深推进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及数字化工具落地应用，依托数据赋能生产经营管理。加强资金信息化管理，继续推进业财一体化建设，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全面的数据分析体系，为决策提供支持。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薪酬向生产、研发、营销等核心业务及核心岗位倾斜，强化人才培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企业管理从“经验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不断提高组织活力和工作效率。

三、继续健全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

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夯实规范自律的制度基础，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各层级依法合规运作；依据监管法规及时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等职能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投票权等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公司长期发展、经营管理业绩与个人薪酬水平深度挂钩，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公司实现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及时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和重点关注事项，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守好上市公司合规红线；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各方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规定，以切实行动维护和支持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提升回报水平，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健全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综合统筹业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股东投资回报、企业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公司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精神，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股权激励、

股份回购方案等举措，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长期投资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五、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加强沟通与诉求反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不断丰富交流形式，着力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通过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在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形成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多元化渠道；对接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到公司参观调研，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告，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投资者沟通管理台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诉求。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良好投资者关系生态，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将全力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强化创新，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与负责任态度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提升，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